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依勤先生、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华（召集人）、李再荣、何永星、郭依勤、杨振锋、马云辉。

提名委员会：杨华（召集人）、马云辉、彭晓伟。

审计委员会：梁黔义（召集人）、何永星、杨振锋、郭依勤、彭晓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晓伟（召集人）、李再荣、孙小航、郭依勤、梁黔义。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依勤先生、杨振锋先生、胡灿辉先生、文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锦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麦健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担任相关职务。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杨华先生、李再荣先生、何永星先生、郭依勤先生、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马云辉先生、彭晓伟先生、梁黔义女士简历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胡灿辉先生、文胜良先生、杨俊女士、陈嘉先生、黄锦辉先生、麦健芊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胡灿辉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起兼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分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的兄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灿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胜良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源耐厂办公室副主任、广东万家兴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4 月入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胜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俊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南海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师、佛山市中正远大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审计部经理、珠海视界观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1 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锦辉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1986 年广东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毕业，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三水市西南粮所，担任会计工作；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健力宝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3 年 8 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锦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嘉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2005 年 4 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5 月起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邮件地址：stock@shenglu.com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邮编：528100

麦健芊女士，199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 年 7 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专员。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麦健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邮件地址：stock@shenglu.com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邮编：528100